再强壮的小偷,也跑不过解放军

的哥营业款遭窃,军民两公里接力追小偷

快报讯(记者 李绍富)趁的哥加油时,小偷一把抢过放在驾驶室的营业款,仗着自己年轻力壮,狂跑近两公里,试图摆脱追赶他的市民和的哥。可他没料到的是,一名比他更年轻力壮的解放军战士拦住了他。

昨天上午10点多,东方出租车公司的陈师傅驾驶出租车行驶到下关惠民桥水产市场附近时,发现车前仪表盘的机油灯开始闪烁,没机油了。陈师傅立即靠边停车,并打开后备箱,准备拿出随车携带的一桶机油。就在这时候,他感觉车身突然抖动了一下,抬头一看,发现驾驶室的门已经打开,一名男子手里拿着一把钞票,拔腿就跑。

陈师傅立即跑到车头一看,自己放在仪表盘上的100多元钱被男子拿走了,这些钱是他上午的营业款。自己下车没锁车门,没想到一会儿的工夫就被人盯上了。陈师傅立即大喊抓小偷,并追了出去。附近几名路人听到喊声,也帮忙一起追。惠民桥水产市场附近一名饭店老板听到喊声,立即出门查看,只见那名男子风一样地跑了过来,后面一大群人正在追赶,他立即伸手一把抓住该男子。可男子拼命挣脱后,继续朝西面狂奔,众人紧追不舍。这时,男子开始把偷来的一把钞票不断往路上撒,试图引起混乱。

男子跑得飞快,很快就甩开追赶人群一段距离,拐入下关大马路后,一名解放军战士刚好路过。听说有人在追小偷,这名战士立即追了上去,追出约两公里后,终于将累得直喘粗气的男子一把抓住,并摁倒在地。后面追赶的市民和陈师傅也很快赶到,其中几名情绪激动的市民捏紧拳头,想教训这名男子,被解放军战士劝阻。

据了解,这名解放军战士名叫王建,刚从蚌埠出差回到南京,正准备返回驻地,经过惠民桥水产市场附近时,路上恰好遇到了这事。"这人身体不错,跑得蛮快的。"王建说,不过和他比起来,就不行了,因为部队里每天都要出操拉练,他和战友们身体素质都很好,跑得再快的小偷,他们追起来也不费力。

不久民警赶到现场,将小偷和陈师傅带往阅江楼派出所。临走前,陈师傅对热心帮忙抓贼的王建和其他市民连声致谢。

(张先生报料奖60元)

浴室里来了一群西装笔挺的贼

快报讯 (通讯员 江研 记者 李梦雅) 进浴室偷东西,为了不引起别人的注意,一伙人花血本添置行头装成老板。"功夫不负有心人",他们去盗窃的第一天,就成功偷到现金六千余元以及一块"万宝龙"牌手表。

陈海出生于1982年,是河南人。2007年,他因盗窃被判处缓刑。不料他不知悔改,当年年底,他和几个朋友组成了一个所谓的"老板"盗窃团队,作案目标就是那些有钱的老板。他们的作案方案是去高档浴室或会所消费,在此期间趁机撬开储藏柜盗窃。

确定好作案计划之后,陈海等人又去添置行头,笔挺的西装、发亮的皮鞋,还搞来了一辆小轿车,其中一人专门做司机。

2007年12月4日,这伙人开始下手,当他们西装笔挺地走近洗浴中心时,服务员以为来的也是贵客,热情接待。按照计划,其中两个人专门缠住管他们这片区域的服务员,吸引对方注意力,陈海负责望风,另外两个人撬开更衣室的柜子盗窃。没过几分钟,他们连撬了三个行李柜,盗得了六千元和一块名牌手表,后经鉴定,他们的财物价值共计人民币一万八千多元。

第一次就搞到这么多,这伙人迅速跑出洗浴中心,等失主洗完澡发现钱物不翼而飞时,他们已经逃之夭夭。案发后,陈海的同伙们相继被抓另案处理,而直到今年5月底,陈海才被警方抓获归案并被刑事拘留。

陈海很快以盗窃罪被起诉到江宁区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海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日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陈海犯盗窃罪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一万五千元,撤销前罪缓刑,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文中人物系化名)

男主人巧做记号抓内贼

快报讯 (通讯员 雨检 记者 李梦雅) 钟点工陈春(化名)手脚有点不干净,只要是看到主人家放钱的地方,她都会去抽两张。本以为一次偷个几张不会被发现,但是次数一多,男主人就怀疑上了,偷偷在钱上做了记号……

陈春今年40岁,几年前,她和老公来到南京打工,给人做保姆或做钟点工,每个月的收入有一千元左右。从今年年初开始,陈春通过中介来到雨花台区一户居民家做钟点工,从周一到周六,每天干三个小时,工资是550元。

陈春在给雇主家洗衣服的时候,偶尔看到主人的裤兜里有钱时,陈春就控制不住自己,大着胆子抽几张。这样的顺手牵羊,雇主家当然不会轻易发现,但是次数一多,男主人便觉得有些奇怪了。"有一次我明明记得兜里有两千多块钱,但发现陈春走了之后,就少了一千块钱。"男主人说,"我们打电话给陈春,她电话也不接,后来我就觉得家里面经常少钱应该和陈春有关系。"

男主人也不打草惊蛇,他悄悄来到卫生间,往自己的裤兜里面放了三百块钱,而这三百块钱的编号他早就记了下来。

果然,就在男主人帮女儿辅导功课的时候,陈春在卫生间看到了钱,她像往常一样抽走了两百块。随后,男主人一查看,果然印证了他的猜疑。

到了11点半,当她刚准备离开时,男主人将她拦了下来,"你是不是缺钱花?"陈春心里一惊,但她还是尽量让自己冷静下来。"不啊,我不缺钱!"陈春低着头回答。男主人见她不肯承认,干脆捅开了,"你今天偷我的钱了!"

"我没有!"陈春还是不肯承认。

"我在钱上做了记号!"男主人说。

陈春见事情已经暴露,只好把钱交了出来,但她不愿承认自己总共偷了多少。争执中,男主人报了警。

落网后,陈春才交代,共偷了两千余元。近日,她以涉嫌盗窃罪正在雨花台区检察院审查办理。

锋尚顶级生活方式体验活动
暨国际高端家居用品展
2009年11月7-8日(10:00—18:00) 锋尚国际售楼处
敬请光临!
参观地点:南京市小桃园1号锋尚售楼处
预约电话:58839988
BoConcept NATUZZI jura 优瑞 FFDM
主办方:锋尚

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
无抵押贷款
对象:个体工商户、农户、私营业主(经营性贷款)
贷款限额:上限10万元
贷款特点:门槛低、放款快、无抵押
商务贷款:房产抵押,上限100万元
贷款热线:84727580 84707926

7岁孤独症女孩当上"投篮王"

小朋友们正在参加比赛 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

快报讯(记者 沈晓伟)掷保龄球、投篮、单脚跳跃……昨天下午,近50名智障儿童在锁金三村社区玩得很开心,一场以智障儿童为主角的趣味运动会在这里举办。其中一名年仅7岁的小选手"一鸣惊人",击败众多大哥哥大姐姐,拿下投篮项目的冠军。

昨天下午2点,来自全市多个残联托养机构的近50名智障孩子、60多名大学生志愿者和部分热心居民来到活动现场。智障孩子在志愿者的带领下,一起参加了保龄球、投篮、单脚跳跃等比赛项目。在投篮项目里,年仅7岁的徐菲菲(化名)小朋友击败了众多的大哥哥大姐姐,10投9中,成为当天的"投篮王"。要知道,菲菲是名孤独症患儿,平常很少出门,与人打交道也颇为费力。她的康复训练老师辛苍婷对此惊喜不已:"菲菲年纪小,本来我们担心她会怯场、不适应,可没想到小家伙表现得棒极了,看来今后可以好好发掘她在投篮这方面的天赋!"

现场孩子们的笑脸也让工作人员感受颇深。活动负责人之一、市残联工作人员石顺喜说:"帮助这些孩子走进社会,唤起更多人的爱心,这是举办这次活动的意义所在,希望这样的活动今后能多多开展。"

核载9人的小车里塞了23人

连交警也吃了一惊:比中巴还厉害!

快报讯(通讯员 骆涛 刘捷 记者 田雪亭)"哎哟,挤死了,我们都喘不过气来了!"当打开车门时,狭小的客车里人头攒动,黑压压的一片,并不时传出抱怨声。民警要求车内人员下车,并默默地数着:"1、2、3、4、5、6……20、21、22、23。"下完后,民警都吃了一惊,"这小车里竟然能装这么多人,都赛过中巴车了。"

昨天下午5点左右,交警九大队组织民警在大桥北堡附近整治走机动车道的助力车,忽然一辆牌照为苏AST×××的小客车驶来,发现前方有民警检查,小客车便紧贴着前车行驶,有意识地规避民警检查。发现这一不正常情况后,民警随即用电台通知100米外的下一岗民警将车拦下,随即就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在对驾驶员出示的驾驶证、行驶证检查后,民警惊讶地发现,核载9人的小型客车,竟然塞进了23人。驾驶员唐某(男,37岁,浦口永宁镇人)神情紧张地解释说:"我是搞绿化的,里面都是我的工人,在南京市区刚干完活,为了省点小钱,所以让他们挤在一辆车上回浦口的住处。"民警随后依法扣留车辆,下一步还将对唐某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小哥俩溺水 被捞上来气息全无》后续报道

可怜,弟弟死了,哥哥仍在抢救

快报讯(记者 顾元森)本月2日,快报报道了溧水洪蓝镇天生桥村两名幼童在水塘溺水一事,记者昨天了解到,3岁半的弟弟经抢救无效死亡,刚满4周岁的哥哥仍在接受抢救,情况很不乐观。

小哥俩的亲属告诉记者,事情发生后,两名孩子被紧急送往了溧水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之后又转至南京市儿童医院救治。遗憾的是,那名3岁半的孩子终因溺水时间过长身亡。目前刚满4周岁的哥哥仍在医院接受抢救,据医生称,孩子生还的可能并不大,即使能救回他的生命,可能也会变成植物人。目前两个孩子的父母整天以泪洗面,孩子的奶奶更是自责不已:"如果当时我追上他们,就没事了!"

两名孩子的姑夫仲先生告诉记者,经他们了解,孩子出事的那个水塘属于一个叫太阳岛的休闲山庄,水塘周围没有任何警示标志,也没有防护网、围栏等保护设施,所以事发后孩子亲属们便找到这个山庄,但对方称这个水塘并不属于山庄,因此他们无法负责。昨天下午,记者联系了该山庄一名姓叶的经理,叶经理表示该水塘并不在山庄的租用范围,因此山庄对水塘不负有管理责任。叶经理称,这个水塘仍然属于天生桥村。如果孩子家属们有异议,可以通过司法渠道解决问题。

对此,江苏宁联律师事务所左迎春律师告诉记者,在弄清楚水塘的所有方和管理方后,家属可以向对方提出索赔,因为对方没有尽到相应的管理责任,没有做好保护措施。不过,由于孩子年龄很小,其家长负有监护责任,对于出现的后果家长也负有监护不力的责任。

拿着真借条
还是打输了官司

拿着一张白纸黑字的真实欠条,从县级法院打到中级法院,再打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结果还是连连打输官司,这是怎么回事?江苏建湖县的一个个体老板谢华就遇到了这样的事情,他拿着欠债人8万余元的欠条去打官司,虽然欠债人和法院都认定这张欠条的真实性,但法院最终还是判定谢华败诉。

真假借条

2007年3月,吴东因承建建湖县庆丰镇政府路面浇筑工程缺乏资金,向谢华借款18.5万元,约定年息3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08年4月,借款到期后,吴东在工程款中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谢华支付13万元后,余额8.5万元向谢华重新出具了借条。

同年年底,吴东再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谢华支付8.5万元,谢华便将借条归还给吴东。2009年3月,谢华突然把吴东告上法院,要求吴东返还所欠的8.5万元。他提交给法院的一份重要证据就是这张欠条,上面落款人为吴东。

得知自己被告后,吴东非常吃惊。庭审中,他也提交了一份重要证据:也是一张欠条。这张欠条和谢华提交给法院的一模一样。"我已经把8.5万元还给他了,这是谢华返还给我的欠条。"

但是,法院经过司法鉴定后认为,吴东手里的欠条是复印件,谢华的是原件。只有原件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面对这两份真假分明的借条,建湖法院的法官还是审慎对待,进行了调查。

藏了一手

谢华手里有着这张真实的借条,说话也很有底气。他对法官说,2008年底,吴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其偿还的8.5万元是双方之间的另一笔借款,而诉称的8.5万元借款其实包括本金5万元和利息3.5万元,与之前的8.5万元不是同一笔借款,况且如果吴东已经还清借款,肯定会将借条原件收回,自己不可能还会有一张借条原件。

吴东也有很多证据来证明自己的观点,他拿出了银行的转账记录,告诉法官,他们之间根本不存在两笔8.5万元的借款,自己已将借款全部还清。目前谢华手中之所以还有一张借条原件,是因为在自己偿还欠款后,谢华以一张借条复印件冒充原件还给自己。"黑白的借条,他复印一下,我肯定看不出来。"

法院认为,谢华有责任继续举证,以证明主张的借款事实存在。于是,合议庭依据证明责任分配规则,要求谢华继续举证相关借款事实,特别是应当对借条复印件的由来作出合理解释,从而推翻吴东所提出的反证。然而,谢华未能提出有效证据对吴东的反证进行充分反驳。因此,法院只能作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

一审判决作出后,谢华提起了上诉,并向省高院进行了申诉。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维持一审判决的裁定。

通讯员 罗真 苗东
快报记者 朱俊俊